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2-042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台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C区8号地块、土地面积为158,155.09平方米（合237.23亩）、编号为台国用(2012)第 0464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台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至此，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全部完成。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基本内容

宗地编号：台国用(2012)第 04644号

土地位置：台山市水步镇文华C区8号

出让面积：158,155.09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终止日期：2062年6月27日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根据公司与台山市水步镇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该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子公司”)依照招拍挂的程序采用出让的方式取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资源。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台山子公司利用台山优越的区位环境、劳动力和资源等优势，增强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扩大公司的研发实力，不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投资。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取得更大的成就。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